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经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9 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主要修订内容如下:

原条款	新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3,431,273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0,381,273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63,431,273 股,其中,人民币普通股为 963,431,273 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70,381,273 股,其中,人民币普通股为 970,381,273 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3 日